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对象范围。

本次激励对象及分配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公司调整后的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7 元/股。

独立董事：张洪民、杨健、张咏梅

2021 年 8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咏梅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健

2021年8月13日.